附件5

102.10.11修訂

科•室•中心 車輛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 大隊 中隊 分隊 報修單

 器材

報修單編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車號： 廠牌：車種： 年份： 年 月 | 保 養 場 | 綜合企劃科 | 會 計 室 | 副 局 長 |
| □超支(由車輛養護費整體勻支) |   |  |  |
| 使用單位 |
| □一線車輛且具急迫性： 第 點 保養人：單位主管： | 政 風 室 | 主任秘書 | 局 長 |
| 災害搶救科 |  |  |  |
|  |
| □所需材料以 公司 元正含稅最具維修時效，檢附估價單一份擬請准予採購換修。□所需材料經估價以 公司 元正含稅最低，檢附估價單 份擬請准予採購換修。□所需材料擬由庫存領用。 |
| 進場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預計 天 小時修竣交車 |
| 進場維修原因：  |
| 請修項目： |
| 材 料 名 稱 | 廠牌 | 年份 | 規格 | 數量 | 單價 | 金 額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購料□庫料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購料□庫料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購料□庫料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購料□庫料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購料□庫料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購料□庫料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購料□庫料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購料□庫料 |
| 購 料 合 計 金 額 | 新臺幣： 元 |
| 出場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合計工作 天 小時 |

|  |
| --- |
| 急迫性樣態： |
| 1.無法發動或起動困難。2.發動有異音。3.警示燈或警報器故障。4.煞車功能異常。5.換檔困難。6.行車有異音或抖動。 | 7.儀表版顯示需進場維修。8.機件明顯漏油。9.有影響行車安全顧慮。10.無法行駛。11.影響消防搶救工作之隨車設備故障。12.其他(經業務單位認定為急迫性之故障)。 |
| 歷次維修內容(由保養場填寫)： |
| 日期 | 維修內容 | 金額 | 備註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
